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草屯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昆熠

相 對 人 蘇明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冠生以其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陳冠生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10年12月3日登記在案。而債務人於110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3,200,000元，約定應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。詎債務人陳冠生並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前開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陳冠生尚負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本金2,933,34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
償。而現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所有權已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蘇明誼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催訪記錄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1月2日通知相對人蘇明誼及債務人陳冠生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等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拍字第81號 財產所有人：蘇明誼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南投縣	中寮鄉	八杞仙		303-3	23,022.00	2分之1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